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16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2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夏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刘芷然、沈瑞、吴娟、王开阳、蒋源、文国桥等6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上述6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600股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3.85元/股，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截至2016年12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由 4,002,950 股调整为 3,913,350 股，激励对象由 89 名调整为 83 名，公司股份总数由 484,002,950 股调整为 483,913,350 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对外发布了《关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因此，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400.29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391.33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400.29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391.33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7 年 2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